

##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5月2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独立董事杨忆风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会议由戴雅萍女士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戴雅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查金荣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戴雅萍女士、查金荣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1）审计委员会：梁芬莲（主任委员）、范永明、袁雪芬

（2）战略委员会：戴雅萍（主任委员）、查金荣、华亮、张斌、蔡爽、杨忆风、丁洁民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丁洁民（主任委员）、梁芬莲、华亮

（4）提名委员会：杨忆风（主任委员）、范永明、查金荣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查金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华亮先生、张斌先生、胡旭明先生、袁雪芬女士、蔡爽女士（按姓氏笔画排名）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以上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华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朱江川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周明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周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郁慧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郁慧玲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2-69564641

传 真：0512-65230783

电子邮箱：[huiling.yu@tusdesign.com](mailto:huilong.yu@tusdesign.com)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 9 号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

**附件：**

1、戴雅萍女士，1962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全国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专家。第十一、十二、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苏州市第十七届党代表、全国劳动模范、建设部劳动模范、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江苏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江苏省科技企业家、苏州市优秀共产党员、苏州杰出人才奖获得者、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暨第一届中国建筑设计行业管理卓越人物“十大领军人物”。主持或参与的设计项目多项获国家、省部级奖项。历任公司党委委员、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董事长；兼任苏州赛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构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苏州设计园林景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戴雅萍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25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409%，通过控股股东苏州赛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6725%。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现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查金荣先生，1967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香港注册建筑师、研究员级高级建筑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苏州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江苏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江苏省科技企业家、江苏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江苏省优秀青年建筑师、江苏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江苏省首批紫金文化创意英才，2020 获得优秀“抗疫建筑（工程）师”、2020 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优秀企业家、“第二届中国建筑设计行业管理卓越人物”领军人物奖。主持或参与设计项目多项获国家、省部级奖项。历任公司副总建筑师、总建筑师、副院长、总经理、董事；兼任苏州赛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毕

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嘉力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苏州设计园林景观有限公司经理、苏州设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碧玺云（上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苏州玖旺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2012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查金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55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85%，通过控股股东苏州赛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023%。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现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华亮先生，1971年8月出生，硕士学位，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历任公司主任工程师、电气专业所副所长、机电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董事会秘书。兼任苏州赛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苏州中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董事、碧玺云（上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嘉力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苏赛德建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启迪设计集团上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苏州中启盛银装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世纪互联宽带数据中心（苏州）有限公司董事、苏州设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启迪数字展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24,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297%，通过控股股东苏州赛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95%。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现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

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张斌先生，1980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2015年获得江苏省文化创意大赛紫金奖金奖，2017年被聘为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青年建筑师分会委员，2019年获苏州市五一劳动奖章，2021年度苏州市劳动模范，2020年获江苏省紫金文创英才奖、2021年获“第二届中国建筑设计行业管理卓越人物”青年英才奖。历任公司主创设计师、建筑三所所长、建筑三院院长、总经理助理兼建筑三院院长，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2月25日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3,6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53%。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现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胡旭明先生，1980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高级建筑师。江苏省劳动模范；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苏州市劳动模范；苏州市“紫金人才奖”设计英才。曾任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主创建筑师。自 2012 年 2 月起历任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作二所所长、规划院副院长、轨道交通综合体设计院院长、总裁助理兼轨道交通综合体设计院院长，202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旭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16%。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现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

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袁雪芬女士，1969年11月出生，硕士学位，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江苏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江苏省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专家，江苏省建设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审专家，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发展中心专家库专家，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大代表，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2020年科技创新先进个人。历任公司结构部副部长、部长、副总工程师、建筑设计院副院长、建筑设计一院副院长，兼任深圳市西伦土木工程结构有限公司董事、启迪设计集团上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嘉力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苏州设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雪芬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1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02%，通过控股股东苏州赛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272%。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现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7、蔡爽女士，1976年3月出生，硕士学位，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研究员级高级建筑师。获“第一届中国建筑设计行业管理卓越人物-优秀青年英才奖”、“江苏省紫金文创英才奖”、“中国建筑学会第九届青年建筑师奖”；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中国建筑学会建筑策划与后评估专业委员会理事；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传统建筑分会专家库专家；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建筑创作工作委员会副会长；江苏省建筑师学会青年建筑师分会副主任委员。历任公司建筑创作中心主任、建筑二院院长、总经理助理兼建筑二院院长、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建筑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爽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13,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69%，通过控股股东苏州赛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8272%。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现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8、丁洁民先生，1957 年 9 月生，毕业于同济大学，博士，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全国勘察设计行业科技创新带头人、中国建筑学会当代中国杰出工程师、曾获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荣誉称号、SEWC 终身荣誉会员奖、2018 英国结构工程师学会金质奖章、2019 CTBUH 杰出贡献奖；历任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总工程师、同济大学校长助理、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济创新创业公司董事长；现任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任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67）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洁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现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9、杨忆风先生，1962 年 8 月出生，清华大学学士，美国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电子材料与器件博士，金融学硕士，曾在美国多家金融机构任职，包括 General Re Asset Management、J&W Seligman & Co.、Vantage Investment Advisors、Munder Capital Management、Lord,Abbett &Co. LLC，历任分析师，基金经理，高级基金经理，研究主管，资深投资顾问和董事总经理等职，

2006 年回国后创建诺德基金，并先后任总经理和董事长。现任上海翼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忆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现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10、范永明先生，1967 年 3 月出生，本科、硕士研究生，曾任江苏太湖律师事务所律师；无锡市新区管委会、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政府、无锡地铁集团、无锡国家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无锡留学人员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等近二十家企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的常年法律顾问。现任江苏英特东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耐思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梁溪西庭口腔医院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永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现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11、梁芬莲女士，1966 年 1 月出生，本科、硕士研究生，会计学专业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曾在陕西财贸干部管理学院会计系、陕西经贸学院会计系、西安财经学院会计系任教。现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会计学副教授，兼任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03718）独立董事，2018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

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芬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现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12、朱江川先生，1975年5月出生，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先后担任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491）会计科科长、会计部经理、会计部总经理等职务；曾任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江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现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13、周明先生：1965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公司技术经营处助理、副处长、市场部副经理，兼任苏州中启环境生态工程有限公司监事、苏州玖旺置业有限公司监事、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现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8,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40%，通过控股股东苏州赛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4478%。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现象；

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14、郁慧玲女士，1978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2014年入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郁慧玲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29%，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现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